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4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4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、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三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75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